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汽院教通字〔2022〕42号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本科教材建设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加强课程建设，深化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方法，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并扎实推进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本科教材建设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 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通识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以及独立设

置的本科实验课程和集中实践课程等均可申报。

2. 拟立项建设 50 门左右校级一流课程，其中线上一流课程不超过 5 门，线下一流课程不超过 10 门，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不超过 30 门，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不超过 5 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不超过 5 门。省级一流课程从校级一流课程中择优推荐。已获评的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不重复立项校级建设。

(二) 申报条件

1. 申报资格条件

(1) 申报课程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每门课程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2) 申报线上一流课程类型须课程已上线社会公众平台且运行数据良好。

(3) 申报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具有 2 年及以上本科课程主讲经历。

(4) 申报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门课程，团队成员不能参与超过 2 门（含负责人）课程的申报。

(5) 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未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不可申报。

(6) 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认证专业所属课程限报三门，其他专业限报两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基础课、通识课（公共课）不限报。

2. 申报课程条件

申报课程须符合《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推荐条件”要求的教学理念、课程教学团队、课程目标、课程教学设计、课程内容、教学组织与实施、课程管理与评价等7个方面基本要求。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课程优先支持：注重课程思政，深入挖掘专业课程思政元素，在课程内容及讲授中有机融入思政元素，注重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职业操守、历史文化等素养，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育人成效的课程。

（三）进度安排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时间安排 |
|----|--|----------|
| 1 | 各教学单位提交《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一份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推荐汇总表”。 | 11月5日前完成 |
| 2 | 各教学单位统一提交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含“说课”视频）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校级一流课程申报材料） | |
| 3 | 评审及公示 | 11月7-20日 |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1中《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二、2022年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

1. 案例库建设主要以课程为单位，结合学校办学定位专业特点开展研究，范围包括学校所有本科专业现有培养方案中适宜案例教学的课程。

2. 本次拟立项 10 项校级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案例库负责人应由学校专任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青年骨干教师可不受此职称限制）。负责人或团队须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在课程相应领域（专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教学效果良好，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

2. 案例库建设中所涉及的案例应符合真实性、典型性、客观性、启发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成果应能够在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三）进度安排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时间安排 |
|----|---|-----------|
| 1 | 各教学单位提交《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立项申报推荐汇总表》纸质一式一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教学案例库汇总表） | 11月5日前完成 |
| 2 | 各教学单位统一提交《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立项申报书》纸质一式5份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课程教学案例库申报书汇总” | |
| 3 | 评审及公示 | 11月7日-20日 |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2 中《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工作的通知》。

三、2022 年本科教材建设立项工作

(一) 申报范围及数量

1. 教材所对应的课程应是当前正在使用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涵盖的课程。重点实践教学类课程教材。
2. 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专业空白的教材。
3. 已有书稿的可考虑优先立项资助。
4. 本次拟立项 5-10 项校级本科教材建设项目。

(二) 申报条件

1. 教材主编应来自教学一线的在编在岗教师，教学经验丰富，教改思路清晰，责任心强，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主讲相应课程 2 轮以上。
2. 同一申报者只允许申请一个项目。
3. 已入选校级及以上各类教材建设项目的教材，不再重复支持。

(三) 进度安排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时间安排 |
|----|--|----------|
| 1 | 各教学单位提交《本科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一式一份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教材建设立项汇总表”。 | 11月5日前完成 |
| 2 | 各教学单位统一提交《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纸质一式5份)(含电子版)报送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文件命名格式：“学院名+教材建设申报书” | |
| 3 | 评审及公示 | 11月7-20日 |

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3 中《关于开展 2022 本科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程珍华，电话：8512720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2 年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 2022 本科课程教学案例库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2 年本科教材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

2022 年 10 月 5 日